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應告知事項告知書範本(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專用)

\_\_\_\_\_金融機構(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資料來源:由\_\_\_\_\_提供。

二、蒐集之目的:

(一)為供\_\_\_\_\_辦理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含短暫性延期繳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含短暫性延期繳款)、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變更還款條件方案、還款困難之經濟弱勢債務人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95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請在打 $\checkmark$ )作業相關事宜。

(二)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統計與研究分析作業。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四)其他:\_\_\_\_\_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_\_\_\_\_ (請參考法務部公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適當項目)。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金融機構自律規範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台端申請之協商機制所涉相關債權人。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